

##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4 年度台非字第 71 號判決

1. 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公共危險罪，雖將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於該條項分款列為處罰，惟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此規定時，係將服用毒品及酒精同列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並未分項，而為一罪，嗣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才予以分款，然均仍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為要件。
2. 因此，除行為人須有該條項各款所定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外，尚以須有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為其犯罪構成要件。
3. 倘行為人以一個駕駛行為兼具該條項數款所定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時，因該條文所保障者係大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其駕駛行為又祇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判決主文應將所符合該條項各款之法定事由均予揭明，俾相適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